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廖芹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
林健彥律師

林妤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　胡修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69年2 月27日經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第6 職等考試分發至經濟部所屬台灣機械公司任職，90年期間適逢台灣機械公司配合政府國有事業民營化政策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給予一次離職金，計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年資6 年6 個月，13個基數，每基數新台幣(下同)6萬4,119元，共83萬3,547 元，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年資17年3個月，26個基數，共1,66萬7,094 元，合計年資23年9 個月，39個基數，總計支領250萬0,641 元。伊於90年12月27日轉任被告公司，嗣於106 年7 月1 日屆齡退休，任職年資15年7 個月，被告公司依108年8月30日修正前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28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8 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為依據，以勞動基準法所定最高退休基數45基數為據，減除伊在台灣機械公司已領離職金39個基數，僅核給伊6 個基數之一次退

休金67萬3,710 元。然退休金攸關生存權、財產權之保障，依法律保留原則，不得未經法律授權逕以法規命令規範之，伊退休金之計算，自不得以系爭辦法及上開函示為依據，反之伊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，任職被告公司之年資15年7 個月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，以平均工資11萬2,285元，核給31個基數（2×15＋1＝31）之退休金，扣除已領之6個基數退休金，被告公司尚應給付伊退休金280萬7,125元（112,285×【31－6】＝2,807,125）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7,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系爭辦法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規定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有關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所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，且上開函示並無違法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：

1. 原告於69年2 月27日經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第6 職等考試分發至經濟部所屬台灣機械公司任職，90年期間適逢台灣機械公司配合政府國有事業民營化政策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給予一次離職金，計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年資（69年2 月27日至73 年7 月31日止，及兵役法2 年）6 年6 個月，13個基數，每基數6萬4,119 元，共83萬3,547 元，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年資（73年8 月1 日至90年11月19日）17年3個月，26個基數，共1,66萬7,094 元，合計年資23年9 個月（尾數超過半年不足1 年以1 年計），39個基數，總計支領250萬0,641 元。
2. 原告於90年12月27日轉任被告公司，嗣於106 年7 月1 日屆齡退休，任職年資15年7 個月，被告公司扣除原告在台灣機械公司已領離職金39個基數，故給予6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，合計67萬3,710 元。

3.原告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。

4.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8 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如下：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退休、撫卹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茲以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，均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規定辦理。故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，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，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法令支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資遣費，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時，其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（職、伍）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，其以前退休（職、伍）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，不再增給；未達最高限額者，補足其差額（下稱系爭函示）。

四、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1.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，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84條定有明文，而其立法理由稱：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公務員及勞工雙重身分，為維持公務員管理體系之完整，並兼顧勞工法令之適用，規定有關此等人員之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，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，從其規定等語，足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，以維持公務員管理體系之完整，其餘事項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但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就勞動條件（指工作時間、休息、

休假、安全衛生、福利、加班費等，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後段規定）有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時，仍應適用公務員法令。兩造不爭執原告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就本件退休金之計算，當應適用公務員法令，而非勞動基準法，原告主張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，被告公司應補給280萬7,125元，於法顯屬無據（此與兩造間契約關係是否單純之私法關係、國營事業管理相關法令是否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、政府就被告公司持股多寡等，均無關連，原告相關主張並無可採，併予敘明）。

2. 退休、資遣人員再任各機構人員或公職時，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、資遣費，其退休、資遣前之工作年資，於重行退休、資遣或計算撫卹金時不予計算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訂定之108年8月30日修正前系爭辦法第28條定有明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系爭函示意旨大致相同，此均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規定之公務員退休法令，甚為明確。而如上所述，原告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，且兩造不爭執原告原任職經濟部所屬台灣機械公司，因配合政府國有事業民營化政策於90年11月20日離職，並於90年12月27日轉任被告公司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1.、2.），則有關本件原告自被告公司退休時之退休金計算，當應適用其退休時（106 年7 月1 日）有效之系爭規定之規範。而原告並不爭執如依系爭規定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之退休金為67萬3,710 元（詳見兩造不爭執事項2.），並已給付，則原告當不得再請求給付退休金。至原告主張退休金攸關生存權、財產權之保障，依法律保留原則，不得未經法律授權逕以法規命令規範之，伊退休金之計算，自不得以系爭辦法及上開函示為依據部分，因此屬需賴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度爭議之問題，大法官表示意見前，並無可取代之公務員退休法令可資適用，故此部分主張即使有理，亦難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3.原告雖主張如非90年11月19日自台灣機械公司離職時，僅能被強制以當時較低之工資結算，則其106 年7 月1 日退休時，以平均工資每月11萬2,285元，乘以45個基數計算，將可領得退休金505萬2,825元，較實際領得之退休金317萬4,351元（2,500,641＋673,710＝3,174,351），可多領將近200萬元云云。然實際領得317萬4,351元中之250萬0,641元，係在90年11月19日前後所領，約在106年7月1日自被告公司退休之15年7 個多月前，此期間可作各種之投資利用，至106年7月1日當非原有之價值，摒棄近年臺灣地區經濟環境甚佳之情形不論，單以法定利率計算，乘以1.05之15次方，15年前之250萬0,641元，在原告退休時約有2.08倍（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）之價值，即有約520萬元之價值，超過如原告所稱以11萬2,285元乘以45個基數計算所得之505萬2,825元，是依系爭規定計付退休金（含離職金）之結果，並不能逕認對原告不利，特此敘明。

4.原告雖聲請調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0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，以證明其不應適用公務人員法令，但原告並不爭執其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」，依規定其有關任（派）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保險（含職業災害）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，業如前述，此部分自無調查之必要。原告另聲請調查其90年12月27日任職起至106年7月1日退休止，被告公司為其提撥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蓄明細」及「計算依據」，但此與本案之退休金計算並無關連，是亦無調查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以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為依據，訴請被告公司應給付其280萬7,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無所據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